

# 佛教徒宗教交流·對話管見

輔仁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許明銀

## 一、前言

有學者指出，兩種陌生的文化一旦交流，一般來說，至少要經過五個階段：撞擊—吸收—改造—融合—同化。由於各國情況不同，一個階段同下一個階段之間的交替關係，有時候並不十分明顯，界線難以截然劃清，還可能有兩個階段混淆在一起以致涇渭難分的情況。但是，總起來說，五個階段說是能夠成立的<sup>1</sup>。

目前資訊便捷，世界各地之間來往方便，故今日儼然形成一座「地球村」；住在這村內的人們，不管信仰什麼？相同宗教的不同宗派之間，或是不同宗教彼此之間，務必要面臨交流，進而進行對話之課題；這是身為人類的宿命。為了人們之間相互理解，相處更加和諧，這是宗教徒必須做的家庭作業。

## 二、無緣大悲、一體同觀視天下蒼生

不同的宗教，果真能夠「合作」嗎？

通常與宗教無關的世俗的共同體場合，按照各自的利害得失締結協定，在極為現實的立場上攜手合作，這在目前世上是很普遍的

現象。國家之間，在人道上、社會上、經濟上、文化上的各層面，能夠取得合作體制；基本上必須根本地有相互的理解和信賴關係。但是，不同的民族、國家之間的真正理解和友誼，說來容易，要實現則極其困難。這裏從某種意義來說，是表面的；以相對的合作不得不處理事情，於是以協定的形態將它具體化。

但是，宗教團體之間的合作，必須考慮自然不同的要素。宗教信仰一定有它據以為生的宗教真實，而且宗教徒的言行、思想常回到那裏，在該根據上加以展開。首先，掌握住人之所以為人的形相，按照宗教信條不得不選擇行為。而且各宗教掌握真實的方法各自不相同，人生觀、世界觀、社會觀也不一樣。只是對有關實際存在的問題，朝自己的信條之確信度很高，而且動輒很容易偏向非寬容的言行。別說國際合作，就連假借宗教之名而發動戰爭，在歷史上亦不乏其例。

然而，今日世界的情勢改變了。大眾傳播、交通工具等的發展，使世界相對地變小，而且重視「物質」的價值觀，惹出人類慾望無限的昂揚，人與人之間的疏離，甚至於有世界破滅之虞。對宗教徒而言，不管願意不願意都被迫要對應，而且即使不責難其他的宗教，只要忠實於自己的信仰就好的時代也過去了。愛惜自己的信仰，一面深化它，一面要求與其他宗教的合作，所以基督教界的教會一致運動（the ecumenical movement）——儘管有內部的各種因素——或許也是這時代推移之一表現。

在宗教徒的國際合作上，比較各信仰的教理、實踐法，論述優劣，沒有意義，而且未順應時代。只以自己的宗教信條為是、獨裁的想法，已經是中世紀的遺物。一面相互地承認對方的價值觀，一

<sup>1</sup>季羨林著《中印文化交流史》，新華出版社，北京，1991年12月，4頁。

面藉由貫徹各自的信仰而達到實際存在的深處，以該水平在引起互相作為人的共鳴處，或許有宗教徒的國際交流，也許可能有真正的交流。任何的宗教無不冀望對別人的愛、人類的平等、世界的和平。以實際存在的標準來「對話」，而且世界觀和教義的不同作為差異擺在一邊，一致地對那些共同的問題發聲，而給世界帶來影響力。這一點，才有可能開啓宗教徒的國際合作之道。因此，在宗教徒的國際合作上，「協定」是次要的，基本上，或許必須先做到落入實際存在的深處之「相互理解」。也就是說，完全以對等的人的立場，不夾雜宗教、宗派乃至個別教團的利益為前提。以「無緣大悲、一體同觀」的菩薩精神，才有可能建立「國際合作」，乃至宗教、宗派間之交流·對話基礎。

### 三、超俗而不脫俗的困境

世人都知道：「佛教總是非常寬容的。」(Buddhism has always been very tolerant) 接觸其他宗教的態度，佛教的場合是柔軟的。從歷史上看來，基督教和伊斯蘭教針對其他宗教時的強烈自我主張，在佛教是沒有的。說寬容是好的，不過我認為不是在意識到其他宗教的存在之後，寬恕它的意思之寬容。其他信仰即使在隔壁，從一開始沒有敵視，以極為當然的事實承認其存在而彼此共存。若說佛教寬容，它的確是寬容，不過在某一意義上，也不能否定有不關心的一面。

我想：這事實密切地與佛教的基本性格有關。佛教的本質在於

悟，與扎根於悟的中道之倫理生活。在徹底抑制慾望的方向上，努力淨化、昇華自己。依據真實(法)，努力清淨自己；所謂「自燈明·法燈明」的教說，說明佛教實際存在的本質，而且這可以說是從原始佛教和大乘佛教、中國佛教、西藏佛教，透過現代日本的佛教和南方上座部的佛教，乃未改變之基本教說。

的確來自此一觀點，衍生出佛教的二個特徵。第一，強調指向自己的內部，與相反地在社會脈絡上思想性之稀薄化；第二、是對祖先祭拜、通過儀禮、祈禱儀式等，以及對民間信仰的諸觀念和儀式的寬大包容性。

觀於第一點，已經在釋尊和釋尊以後的印度佛教，且即使在現代的南方佛教，修行者全部是捨棄世俗社會之人士。不參與一切的生產活動、專心修行，衣食住仰賴信徒布施。正如「出家」之名表示地，他們是捨棄世俗、超越世俗的人士。不過對一般人士教導生活之道，藉著收取布施有使人累積功德的媒介物之社會機能。因此，可以說是超俗，不過不是脫俗；反正是背向俗世努力修行之人們，有詢問社會的責任等覺得奇怪的一面。在近·現代殖民地化、獨立運動的過程中，被西歐人說成「像綿羊般溫順」的佛教團體性格之一端，乃來自此超俗性。

大乘佛教方面，佛教徒的社會性更大。即便是比丘也很多投入生產活動，特別是到了現代更是如此。但是，從歷史上看來，注視自己的內部，擺重點在以自己為圓滿者上，無可否認的積極地投入社會受到輕視。顯示崇高宗教境界的禪師、高僧、上人或大居士的在家信徒，為數不少。透過各自的生活方式，對社會大眾給予影響是事實；不過沒有像基督教那樣，參與社會的各層面，履行社會的

實踐就是信仰的證明之想法。社會的意識和關心很薄弱。正因為如此，哪怕是有力量的佛教徒，例如：被問到有關和平問題的具體事情之看法時，極典型的回答是：佛法（真實）超越了那種世俗的問題。的確“佛法”超越世俗，有超越時·空限制的普遍性；不過理解該真實而過活的宗教徒，是不能超越社會的，而且特別現代是宗教徒被追問在社會脈絡的態度之時代。

中觀學派的開祖龍樹(Nāgārjuna, 150 - 250 左右)在其著作《中論》提到：「諸佛依二諦，為眾生說法，一以世俗諦，二第一義諦。若人不能知，分別於二諦，則於深佛法，不知真實義。若不依俗諦，不得第一義，不得第一義，則不得涅槃。」(《中論》24·8-10) 這裡很清楚地告訴我們，想要修行有成就，還是要在這人世間達成的。以大乘佛教的觀點有眾生才有佛、菩薩、沒有眾生就不需要佛、菩薩了；佛、菩薩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是為了幫助、服務眾生才有的。中國禪宗的六祖慧能亦提到：「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離世覓菩提，恰似求兔角。」我想這是今日佛教徒對人群社會，扮演積極角色之佐證而無庸置疑的。

#### 四、佛教不是一個，它具有複雜的面貌和形態

著眼於透過自己，顯示普遍真實的佛教，由此衍生出的第二個問題，乃與祖先崇拜、通過儀禮、祈禱儀式、咒術等的民間信仰要素之關聯。這些諸觀念乃至儀式，的確不是「佛教的本質」。但是，沒有它的話，人們不能過日常生活，以此一觀點可以說，這是人們

本質上的宗教上的需求。

強調「佛教的本質」，只要實踐它的話，就是佛教徒；而上述的民間信仰要素，未必不需要。同時，即使實踐它，宗教上的水平也不同，所以不妨礙身為佛教徒。

事實上，佛教的緣起·空性教理很難，不容易使人領悟理解，即使在釋尊圓寂荼毘後，由婆羅生門主持九分舍利，進而有遺骨佛塔崇拜的習俗，亦不難看出此時佛教亦落入土著民間信仰，與一般庶民習俗妥協。因此，在歷史發展的諸階段，佛教自由地且大量地採納各地的各種觀念和儀式。正因為如此，佛教能在世界各地扎下根；萬一佛教的葬禮儀式或祈禱儀式等，在印度是確立而不能動搖者，那麼佛教在所到之處與當地的儀禮，及支撐該禮儀的諸觀念發生激烈衝撞，對它固定化一定造成很大的障礙。在這意義上，佛教可以說是像包袱布般，具有包含任何事物的包容性。

現代的南方佛教，在以「佛教」「宗教」的名稱加以理解的諸觀念、行法當中，有涅槃、三寶、四諦、中道、功德，而且葬禮也由比丘主持，所以被視為是「佛教」的儀式。但是，比丘不關涉，有很多由在家專門職業者主持的咒術性儀式，全部由「佛教徒」來做，不過仍然被理解為那個不是佛教。

日本的佛教方面，幾乎不被意識到那樣的區別。一方面保持很高的宗教性傳統；另一方面，佛教教團也舉行祖先崇拜、通過儀禮、咒術性祈禱、祈禱儀式。在籠統被認為「佛教」的宗教文化體系當中，也含有這種現世利益的儀式。這是佛教移入日本之際的必然形態。

不光是日本，即使是同樣的大乘佛教，中國、韓國、西藏等的

佛教形態也大異其趣。不光是佛教本質面實際存在水平的行法，佛教徒乃至（包括在家信徒）佛教教團必須有的民間信仰諸儀禮，及支撐該儀禮的觀念不相同。

此一事實在國際合作上，成了給與不少障礙的一個原因。亦即，斷定與自己相信的佛教形態不同的佛教，認為它不是真正的佛教，這也助長了誹謗之不信任感。

再者，佛教內部有絕對仰仗彌陀的淨土他力信仰，相反地，有「佛來斬佛、魔來斬魔」的絕對自力的禪宗信仰，進而有最後金剛乘佛教（密乘），強調身心一道修，藉由觀想本尊、曼荼羅的行法，運用氣·脈·明點的修持，以自我催眠、自我暗示，達到自在解脫的境界。這當中，則自力、他力兼而有之。整個佛教都不偏廢聞·思·修的三慧，和戒·定·慧的三學，但是，西藏佛教更重視聞·思·修三慧之後的證——體證·內證，亦即所謂的「要自由自在就要體證」(To be freed is to be experienced)。因此，西藏佛教的上師（Guru）是位博學的班支達（Paṇḍita），同時也是能示現神通的魔術師，此無非是要顯示法力用與自己修證的功力，它不在於誇示炫耀；更何況西藏佛教亦忌諱示現神通的。總之，佛教之間和各派之間千差萬別，雖說都是佛教，畢竟都不盡相同的。

## 五、宗教交流·對話之可能性

相互理解有多麼困難，我們試著看亞洲的大乘佛教徒，和上座部佛教徒之間有各種的誤解和不信任，也能得知。

上座部佛教徒不認為日本的佛教，是他們所意指的「佛教」「宗教」。重視傳統戒律的他們，無法容許日本的僧侶結婚、飲酒的習慣。食肉和自己本身主持葬禮、結婚儀式等的通過儀禮，這些都一樣，所以沒有問題，不過祈禱儀式以他們的標準，則不是「佛教」。有趣的是，漢地的佛教徒也看不起日本佛教，以為他們未持戒，和在家人沒兩樣；同樣地，漢地的佛教徒（包括出家眾）也很介意西藏僧侶食肉，甚至於對西藏僧有結婚家室者感到不解。

上座部佛教徒並不是不祈禱，有時候也獻上雞等的犧牲品祈求現世利益。像 nat（緬甸）或 phi（泰國）的精靈崇拜，極為普遍地流行。儘管佛教徒從事這些活動，但正如前述地，那個不是「佛教」。所以在他們的眼中，日本的佛教不是「佛教」，可以認為只是程度低的咒術性儀式之複合體。同樣地，漢地佛教徒重視不食肉、吃素，這是源自梁武帝（502 - 549）著〈斷酒肉文〉<sup>2</sup>而來的。這與佛教原來的精神——不殺生（ahiṃsā），是兩碼子事。故知為食肉而大肆渲染、大放厥詞，早就不是問題的問題的。

上座部和漢地系的佛教徒，除了看不起日本的佛教之外，基本上也不想去了解它。認為他們的僧侶不是比丘，只能說是優婆塞——近善男。連佛教徒最基本的五戒，都未能行持，則更不必遑論修行了，所以日本佛教界還為自己發明出「在家出家」的名詞，為自己解套呢！

一方面，日本的佛教徒嘲笑上座部佛教徒的教條戒律主義。認

<sup>2</sup>梁武帝〈斷酒肉文〉，收於唐·釋道宣《廣弘明集》卷26〈慈濟篇〉，T. 52. 2103, 294b - 303c。

爲酒不可以喝；但是煙，釋尊未禁止，所以再怎麼抽都沒有關係。日本佛教徒也懷疑，在僧院或森林、僻靜處修行的行者或高僧，獲得成就者少爲人所知。同樣地，西藏的出家人他們也懷疑，漢地修行人很少有成就者。

的確，在日本的佛教教團乃至包含在家信徒在內的佛教團內，有各種的世俗化和墮落的現象。但是，無可否認地，這其中流著一股清涼的實際存在面的佛教信仰。完全相同情形，在上座部佛教、漢地系佛教乃至西藏佛教都有。可以說全世界的任何宗教教團都一樣，正因爲有隱藏各種矛盾的教團，才能發現其中傳持純粹宗教性的基礎。彼此只看自己宗教信仰高的部分，而議論對方所世俗化的部分，這在真正具有意義的相互理解和協調上，看來連期望都不敢期望了。

佛教徒交流之際的問題之一，與其他宗教的相互理解也是當然的事，不過從前面的論述看來，佛教徒內部各宗派之間的對話也是有必要的。互相不知道實際狀況，別說尊敬，反倒暗地中傷說：「那不是佛教」「那不是宗教徒」；雖然表面上高談交流·對話，我們只能說骨子裏是虛假偽善之輩，趕時尚搭便車之流而已。

## 六、結論

因此，宗教徒之間的交流·對話並非不可能實現。彼此都站在對等的立足點；互相尊重、相互欣賞、理解；完全拋棄人我、宗教、

宗派成見；無有優劣、高低之分<sup>3</sup>；亦無利用他宗或他人光環而抬高自己身價；完全無私心或趕潮流、拜拜湊熱鬧心理。若能以天下蒼生利樂、太平爲念，「精誠所至，金石爲開」，相信有血有淚的眾生，不管來自何方、屬於什麼膚色人種，當能促膝坐下、互道自家心曲。在此由衷企盼宗教界能有這麼一天來臨。

## 參考書目：

1. 奈良康明著《佛教史 I》世界宗教史叢書 7，山川出版社，東京，1979 年 12 月。
2. H. Beckh 著·渡邊照宏譯《佛教（上）》，岩波書店，東京，1980 年 3 月第 14 刷。
3. 龍樹菩薩造《中觀論頌》〈觀四諦品第二十四〉。
4. 慧能《六祖壇經》。

---

3例如：佛教中觀哲學的精神認爲：「別人的精神心理的完整性應該受到高度重視，不能受到侵害，不能把自己的定義和先入之見強加於它。這樣，才能建立起真正交流。這是榮格的觀點，也是中觀哲學的精神。」(The integrity of the psyche of the other is highly respected and never to be violated by imposing one's own definitions and preconceived ideas. In this matter true communication can be established. This is Jung's view, but it is also in the spirit of the Madhyamika philosophy.) Radmila Moacanin, *Jung's Psychology and Tibetan Buddhism* (London: Wisdom Publications, 1986), P. 88.